

南投縣多元脫貧服務－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學習設備計畫

一、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1 條規定辦理。

二、 計畫緣起：

隨著科技的飛速發展，教育領域也在不斷地進步與演變，其中，數位學習作為一種利用電子科技來進行學習的方式，逐漸受到廣泛重視。數位學習不僅改變了傳統教育的面貌，更為學習者提供了更多元的學習管道和機會，然而在資訊通信科技擴張過程中，難免會因接觸使用資訊設備的時間及運用網際網路的能力等差異，導致數位落差現象，而家庭經濟往往是影響數位學習重要因素。為避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學中子女因家庭經濟因素受限而影響學習，讓數位學習購置設備不再是負擔，故特訂定本計畫。

三、 目的：

(一) 充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學中子女購置電腦設備。

(二) 提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學中子女資訊運用知能，營造更佳的學習環境。

四、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五、 補助對象：南投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一戶一人為限，戶內輔導人口有就讀各高中職以上之在學學生(含年度國中、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得提出申請(大學應屆畢業生、延長修業年限、就讀大學碩、博士班、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分班、遠距離教學之學生，不予補助)。

六、 計畫期程：依每年公告申請期限區間受理案件，並依先後順序辦理審查，至補助經費額度用罄為止。

七、 計畫內容及申請方式：

(一) 補助項目：電腦(桌電、筆電)：設備至少含全新之桌上型電腦主機(含主機、螢幕)或一般型筆記型電腦。覈實報支，購買補助上限最高為新臺幣1萬5,000元整。

第一階段（備齊以下文件，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社會及勞動處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學生證影本(需蓋有註冊章)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3. 即將進入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應屆畢業學生，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學校錄取通知影本。
4. 本縣各公所核發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第二階段（經審核通過資格的家戶，待收到正取通知書後，始得自行向合格電腦廠商購置電腦硬體設備，並於當年度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向社會及勞動處社會救助科請款）：

1. 個人領據。
2.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3. 補助實物照片2張(請申請人與電腦合照)。
4. 申請人從事志願服務時數之12小時證明(僅限定當年度之服務時數)。
5. 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採通路購買者，請於購買前逕洽商家先行確認可開立實體發票，發票不得存入載具。

八、預期效益:本計畫預計提供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電腦設備補助 30 戶。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113 年度南投縣辦理多元脫貧服務—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學習設備簡章

申請期間：自 11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依受理先後順序辦理審查，惟補助戶數屆滿將提早停止受理。

<p>申請流程</p>	
<p>補助對象 (同時具備)</p>	<p>南投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一戶一人為限，戶內輔導人口有就讀各高中職以上之在學學生(含國中、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得提出申請(大學應屆畢業生、延長修業年限、就讀大學碩、博士班、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分班、遠距離教學之學生，不予補助)。</p>
<p>補助金額</p>	<p>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 30 戶，覈實報支，最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p>
<p>申請文件</p>	<p>備齊以下文件，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社會及勞動處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學生證影本(需蓋有註冊章)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3. 即將進入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應屆畢業學生，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學校錄取通知影本。 4. 本縣各公所核發之 113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p>審核結果</p>	<p>符合資格民眾將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公告於社會及勞動處網站，並另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補助家戶並請檢附請款文件；審核結果為申請資格不符或未受補助之家戶，將不另以書面通知。</p> <p>※未收到正取通知函前，勿先行購買電腦設備。</p>
<p>購置& 請款文件</p>	<p>經審核通過資格的家戶，待收到正取通知書後，始得自行向合格電腦廠商購置電腦硬體設備(至少含全新之桌上型電腦主機或一般型筆記型電腦，惟不含平板電腦)，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前，檢附下列資料向社會及勞動處社會救助科請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領據。 2.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3. 補助實物照片 2 張(請申請人與電腦合照)。 4. 申請人從事志願服務時數之 12 小時證明(僅限定 113 年之服務時數)。 5. 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採通路購買者，請於購買前逕洽商家先行確認可開立實體發票，發票不得存入載具。
<p>聯絡方式</p>	<p>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社會救助科 電話：049-2244468 劉社工員 E-Mail:a2239591@nantou.gov.tw</p>

申請表填寫說明及注意項：

- (一)申請人須為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高中職學生，申請人若為未成年人(未滿 18 歲)必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另檢附學生證明文件以列冊本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人人人口為限。
- (二)申請或核銷所需文件不齊者，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將不予核准補助資格或取消原有補助資格。
- (三)僅認可 113 年 11 月 26 日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 (四)本處於核定補助後 1 年內將派員進行查核，受補助之家戶不得拒絕；如有違反所定補助對象或獲得本補助後轉賣、轉讓他人而不自行使用者或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1. 提供不實之資料。
 2. 隱匿或拒絕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資料。
 3.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 (五)公告網址：<https://welfare.nantou.gov.tw/1486/125581>



投 南投縣政府

113 年度南投縣辦理多元脫貧服務—補助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購置學習設備申請表

申請人 資料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申請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由社會及勞動處填寫)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未滿 18 歲 需法定代理人代為 申請)	姓名	
		電話			電話	
		手機			(關係:)	手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知書 送達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通訊地址：				
在學證明 資料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應備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為 IC 磁卡者未蓋註冊章戳，請檢附在學證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學生，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錄取通知書影本(非應屆畢業生無須檢附)。 3.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度全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1 張。					
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了解需先寄送申請資料， <u>未收到正取通知函前，勿先行購買電腦設備。</u>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申請內容，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並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經查證有購買不實之情事，除應繳回所補助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_____					
	承辦人	社工督導		科長		

